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2011

中期報告



目 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7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6.4%至約人民幣683,100,000元
- 毛利潤增加約8.1%至約人民幣208,100,000元
- 毛利率為約30.5%，高於二零一零年水平
- 除稅前溢利增加約54.0%至約人民幣100,4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0.5%至約人民幣74,700,000元
- 每股收益為每股人民幣0.05元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5%至約人民幣1,852,800,000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主席)
廖杰先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靖先生
陸驍先生
潘建國先生
呂西林先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孫璐先生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 (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 (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1309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 (FCCA, HKICPA) (主席)
周春生先生
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璐先生(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主席)
蔡安活先生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西樓
18層1801A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關村園區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廣發銀行北京分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認真落實戰略發展規劃，調結構、闊規模、防風險、上水平，深入推進業務轉型，著力優化內部管理。儘管鐵路行業形勢嚴峻，高鐵項目顯著放緩，上述努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經營效益和效率穩步提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68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642,000,000元增長6.4%。實現整體毛利人民幣208,100,000元，同比增長8.1%。通過日趨成熟的業務模型，領先的市場地位，主導的市場佔有率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公司繼續保持較高的毛利率水平30.5%。本公司實現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溢利人民幣7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6,500,000元上漲60.5%。儲備合約及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1,852,800,000元。

公司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

本公司在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包括地鐵及城市道路)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在上述四類行業，本公司始終保持多元化、健康的收入組成，城市交通行業實現了最可觀的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速公路行業的收益為人民幣28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72,900,000元增長3.2%，佔本公司總收入41.2%。鐵路行業報告期內收益為人民幣277,200,000元，下降15.5%。兩個城市交通板塊收益為人民幣11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44.0%，佔本公司總收入16.2%。

從收入貢獻可以看出：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高速公路佔比略微下調1.6%，鐵路減少10.5%，相反兩個城市交通板塊擴大12.3%。上述數據顯示，本公司憑藉在高速公路及鐵路專業通信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已經逐漸將戰略重心轉移至兩個城市交通板塊。

(i) 高速公路

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強勁增長尤其帶動了高速公路整體收益的增長。報告期內，整體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1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重點項目清單相當奪目，足證我們項目管理技巧及行業經驗之深厚。例如：「國家7918高速公路」的里程碑項目之一，水都高速公路(水口至都勻，貴廣高速公路的貴州段，連接貴州省至廣東省)。貴州以複雜的山區地形聞名，通過本項目，在複雜的山路、水路及陸路混合的複雜地形中，本公司的隧道解決方案的技術優勢得到充分驗證。該項目及其他重要項目，如：吉茶高速公路，大廣高速公路，新疆獨喬那高速公路及吉草高速公路對高速公路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公司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續)

(i) 高速公路(續)

然而，整體解決方案的大幅增長被專業解決方案的減少部分抵銷。由於季節性因素影響，報告期內專業解決方案收益為人民幣57,200,000元，減少48.6%。由於二零一一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上半年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都在制定預算、做規劃，因此項目工程進度都有所放緩。此外，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大部分高速公路業主都在做規劃，下半年才開始施工。所以，根據目前已簽訂合約及訂單情況可以看出，由於不斷提升的安全性能及運營效率，預期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高速公路業主的升級、改造需求。預期該收益將陸續在下半年體現出來。

鑒於本公司始終將交通管理服務做為戰略轉型的方向之一，增值服務繼續發揮行業領先者的優勢，報告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11,300,000元，同比顯著增長177.4%。

(ii) 鐵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鐵路行業受到一系列負面事件的沖擊，鐵道部減少高鐵項目的新訂單。以及，由於鐵道部集中力量進行安全全面大檢查，以及重新考量整體資本投資的概算，本公司報告期內新簽訂單累計人民幣156,900,000元，減少81.1%。合同儲備於報告期末也減至人民幣425,000,000元。新訂單及合同儲備均主要來自地方鐵路局。

然而，估計中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有逾120,000公里⁽¹⁾的鐵路營運，其中逾90,000公里⁽¹⁾為傳統鐵路。本公司預期將有大量來自地方鐵路局的升級及擴展需求，包括電氣化、加速、改善貨運鐵路及完善應用資訊科技。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成功取得多個既有路線中標項目及完成多個既有路線項目，例如：龍廈線、北同蒲4號線、大包線以及太焦線等，反映本公司集中改造既有路線。

本公司預期，考慮到現有項目竣工需大量資金，未來5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鐵路智能交通系統投資額⁽¹⁾會維持穩定。回顧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一年既有路線改造的投入佔鐵路投資額不到10%，本公司認為在過去數年這個領域的投資不足。所以，基於鐵路行業日益重視安全性，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既有路線的投資會不斷增加。

附註：

(1) 資料來源：鐵道部統計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公司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續)

(iii) 城市交通 — 城市路面及城市地鐵追趕其他行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城市交通板塊的專業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106,400,000元，大幅增長508.9%。展望未來，隨著更多的城市躋身大城市的行列，城市規模不斷擴大，人口密集度越來越高，舉辦國際盛事的次數增加，政府支持度提升，本公司相信中國將從單純擴容城市道路，轉向提高現有道路的使用率。因此，預期城市智能交通系統將在城市交通管理及提高安全性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所以，儘管城市交通還屬於本公司比較新的業務板塊，但我們相信該兩項業務的未來增長空間將會很大。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的研究項目OC&C行業報告(「OC&C行業報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城市道路的智能交通系統投資增速預計超過20%，二零一三年預計市場容量可達到人民幣161億元。地鐵相關的智能交通系統投入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可以達到人民幣273億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增長率有望達到20%左右。公司相信，受益於如此利好的行業環境，城市交通業務將會成為繼高速公路、鐵路以後的強大收入貢獻引擎。

未來展望

進軍新行業 — 公共交通

積極響應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積極發展及使用本國交通基礎設施的戰略，本公司實施進入公共交通行業的計劃。根據OC&C行業報告，二零零六年，中國前20大城市的公共交通智能交通系統市場總容量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達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隨著二三線城市的發展、智能交通系統的日益普及以及無線通信技術的進步，預計二零一三年公共交通行業智能交通系統市場容量將達人民幣51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達31%。預計今年下半年，本公司還將努力進入第6個新的交通子行業，以分散風險、維持增長及穩定收益。

兼併收購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宣佈進行一系列兼併收購活動，包括：新疆瑞華贏⁽¹⁾、上海鐵菱⁽²⁾、新疆得利達⁽³⁾及eSOON⁽⁴⁾。上述成功收購反映了公司將交通管理系統提供服務作為未來戰略轉型的重要方向之一，以及由傳統部門轉向公共交通等其他運輸部門使業務多樣化。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估值合理的好公司作為併購對象，擴大在交通行業的領先優勢。

未來

總而言之，本公司已經走過了最艱難的半年，這半年鐵路行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衝擊。未來，本公司將會更加積極地做好戰略轉型，佈局其他的交通子行業，目標成為中國交通業中最多元化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附註：

- (1) 新疆瑞華贏：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 (2) 上海鐵菱：上海鐵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3) 新疆得利達：新疆得利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 eSOON：eSOON Holdings Cor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000,000元增加6.4%至人民幣68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整體增加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分部增加31.7%及增值服務分部增加264.9%，並由專業解決方案分部略微減少的4.2%部份抵銷。綜合收益變化乃由於產品組合不同及工程進度在期內分佈不均勻所致。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整體解決方案	217,521	165,154
專業解決方案	452,889	472,718
增值服務	14,889	4,080
對銷	(2,214)	—
總計	683,085	641,952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1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400,000元，增幅為31.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高速公路項目的強勁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長率為35.1%，而包括水都高速公路(水口—都勻，是貴廣高速公路的貴州段)在內的大量項目取得了較為顯著的工程進度並對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就城市道路整體解決方案分部而言，已有項目陸續成功實施，而集團還將在年內啟動除北上廣深等大城市外的包括吉林省四平市在內的其他新項目。

整體解決方案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31.8%，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7%。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45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70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9,800,000元，跌幅為4.2%，減少乃由於高速公路和鐵路業務分部收益下降，並與城市快速軌道交通以及城市道路交通業務分部的強勁上升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續)

(ii) 專業解決方案(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減少人民幣54,000,000元。此乃由於各省高速公路建設單位根據政府的指引並未專注於落實「十二五」計劃的詳細規劃，導致各項工程進度有所放緩。另外，各高速公路項目在一個財政年度中的實施進度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屬於正常現象。視乎目前集團已簽訂合約及訂單情況，該等現有項目實施後，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城市交通專業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人民幣8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集中投入收到良好回報。隨着中國大陸快速城市化，本集團深信城市快速軌道交通以及城市道路交通解決方案分部將於今年成為繼高速公路和鐵路分部以外另外一個重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城市交通專業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佔專業解決方案收益23.3%，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有大幅攀升。

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收益下降人民幣54,400,000元，主要是受國家高鐵投資增速放緩的政策影響。隨着京滬高鐵的開通運營，中國高速鐵路網增速建設基本完成，新建鐵路施工規模將逐步減少。除了繼續努力開拓鐵路新增項目以外，本集團在地方鐵路局既有鐵路改造項目也取得不俗成果。具體收益情況請參見增值服務分部收益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業務所得收益保持穩定。由於能源業務已處於成熟階段，故其不再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管理層已投入更多注意力於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及溢利的交通分部(如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城市道路交通及高速公路)。

專業解決方案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66.0%，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6%。此乃由於高速鐵路建設放緩而導致鐵路業務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續)

(iii)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業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4,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0,000元大幅增長人民幣10,800,000元。如上文所述，除了傳統的高速公路增值服務取得收益以外，本集團已取得鐵路既有鐵路項目增值服務業務。此舉代表集團在鐵路分部從建設主導向持續運作方向轉型戰略的初步成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2%，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努力在施工期間累積多年關係的既有客戶之雄厚網絡中追求持續業務模式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律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分部及公司層面滙總。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合約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項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69.5%，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0.5%。此乃由於本集團成熟的項目管理、成功的價格戰略和嚴格的採購成本控制所帶來相應穩定的、較高的毛利率水平。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分部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整體解決方案	185,760	137,284
專業解決方案	284,571	309,795
增值服務	6,879	2,411
對銷	(2,214)	—
總計	474,996	449,490
收益百分比	69.5%	70.0%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39.1%，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高，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解決方案對本集團銷售額的貢獻有所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續)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9.4%，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對本集團銷售額的貢獻有所下降。

(iii)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1.5%，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對本集團銷售額的相關貢獻大幅攀升。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100,000元。在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體帶領下，通過成功的定價策略及嚴格的採購成本控制，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分部實現的毛利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分部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整體解決方案	31,761	27,870
毛利率	14.6%	16.9%
專業解決方案	168,318	162,923
毛利率	37.2%	34.5%
增值服務	8,010	1,669
毛利率	53.8%	40.9%
總計	208,089	192,462
毛利率	30.5%	30.0%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解決方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至人民幣31,800,000元，增幅為14.0%。毛利率與以往年度正常毛利率變動範圍一致，反映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可能介乎14%至18%)的項目性質。本業務分部的毛利增長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收益的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毛利(續)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00,000元至人民幣168,300,000元，增幅為3.3%。毛利率從34.5%至37.2%較上年同期水平有所提高，有賴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體的帶領、成功的定價策略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尤其是在鐵路領域如此嚴峻的環境下。

(iii)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增幅為380.0%。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水平有所提高，而且維持在增值服務的正常毛利率範圍內，反映該業務模式由於主要涉及人力成本和非常有限的硬件成本而導致比整體和專業解決方案分部高質量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搬遷至新的辦公室，並將自有辦公室物業全部租出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上升至16.9%，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其他運輸領域(包括城市交通、高速公路以及鐵路既有項目增值服務)，以減少鐵路業務增長放緩的風險。我們將於下半年更加有計劃地開拓更多新業務以達到更穩健的收益組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仍是本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大部份，佔其總額的33.6%。僱員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45.9%，主要由於持續及新分部業務擴張造成總人數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佔收益總額的5.7%，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有所上升，符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戰略的需求，並預期帶來下半年業務的增長。同時，由於人數的上升，辦公費用亦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3,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發展及新項目實施增加，導致差旅費及業務擴展開支增加，平均範圍介乎各實體收益總額的5%至7%。差旅費及業務擴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00,000元。由於經濟規模化及成功的人均費用控制措施，該等開支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自26.5%降至2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續)

由於本公司在北京空間較大的新集中辦公室的租金成本較高，故租金開支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0,000元。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搬遷至新辦公室後，較高租金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內反映。

在新分部及新的經營模式下，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和開發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因此，研發成本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0,000元。本集團相信自主研發的產品將會持續帶來豐厚增長的收益的同時維持合理成本水平。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人民幣1,300,000元，為不同期間的費用攤銷進度表不同所致。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

上市開支的主要部份包括參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法律顧問、印刷商及核數師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相關費用。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而淨財務開支為財務成本抵銷財務收入之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3.9%。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上市所得款項令平均銀行結餘整體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為人民幣2,5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水平有大幅增長。此乃因為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成為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而該共同控制實體取得利潤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總額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及股份支付的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不可扣稅項目)後有效所得稅稅率為24.9%，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6.9%。該增長乃由於大部份中國境內子公司正在進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的覆審過程。然而，作為外商投資實體，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瑞華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按過渡稅率的50%，即10%納稅。該優惠稅率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遞增至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12%。鑒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稅收優惠政策受制約，在沒有獲得相關部門正式批覆前，本集團除北京瑞華贏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採用標準的25%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相信所有申請的子公司將通過有效期為三年的覆審過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是當上述批覆在年內較後期獲得後，全年的有效所得稅稅率將可能下降至約15%。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74,7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00,000元大幅上漲60.5%，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毛利率提高及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等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期為112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日)。在主動收緊信用控制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減少主要由於支付條款改善。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介於授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為152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期減少主要由於某些供應商支付條款改變。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期符合我們和供應商之正常付款政策。

存貨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存貨週轉期自去年起保持不變為2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日)乃由於本集團實行最少存貨量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9,3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短期存款)人民幣313,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3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9.3%，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6%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收購和投資。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槓桿比率為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減已抵押存款減短期存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6,100,000元及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0,4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子公司的重大收購

— 收購新疆得利達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瑞華贏以代價人民幣2,690,000元收購新疆得利達合共57%股權。收購後，新疆得利達成為子公司，專門提供物流資訊解決方案，本集團則可憑藉於新疆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強大的客戶關係在該地推廣物流解決方案。

— 收購新疆瑞華贏

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增購新疆瑞華贏29%股權。新疆瑞華贏專門提供通信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收購前，新疆瑞華贏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完成後，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於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290.4	29.3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需求	35%	248.7	142.6	106.1
研發	10%	71.1	20.4	50.7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42.6	28.5
	100%	710.6	496.0	214.6

董事會報告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謹此呈列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獨立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⁶⁾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姜海林 ⁽¹⁾	Fino Trust的受益人	746,801,056(L) ⁽⁴⁾	47.60%(L) ⁽⁴⁾
王靖 ⁽²⁾	Tesco Trust的受益人	758,151,056(L) ⁽⁴⁾	48.32%(L) ⁽⁴⁾
潘建國 ⁽³⁾	Binks Trust的受益人	746,801,056(L) ⁽⁴⁾	47.60%(L) ⁽⁴⁾
陸驍	實益擁有人	4,662,105(L) ⁽⁴⁾	0.30%(L) ⁽⁴⁾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3%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姜海林為Fino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746,801,056股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Fino Trust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姜海林亦因而持有相關股份數目）變為746,752,056股，概約持股百分比相應變為47.59%。
- (2) 該等股份由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17%由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王靖為Tesco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746,801,056股股份的權益。王靖亦擁有11,3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因而合共擁有758,151,056股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計及王靖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後，Tesco Trust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王靖亦因而持有相關股份數目）變為746,752,056股，其概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 (3) 該等股份由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Binks Trust的受益人（即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潘建國為Binks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746,801,056股股份的權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Binks Trust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潘建國亦因而持有相關股份數目）變為746,752,056股，概約持股百分比相應變為47.59%。

董事會報告

(4) (L)表示好倉。

(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呂西林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西林擁有本公司權益，其股份由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3%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擁有，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呂西林為 Fino Trust 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持有746,752,056股股份的權益。呂西林亦擁有1,77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因而合共擁有748,525,056股股份的權益，概約持股百分比為47.7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¹⁾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 本公司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靖	實益擁有人	11,350,000	0.72%
陸驍	實益擁有人	4,662,105	0.30%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附註：

(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呂西林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西林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涉及1,773,000股相關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其持股概約百分比將為0.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披露。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轉讓合共116,653,105股股份，當中涉及706,62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行使相關購股權而轉讓，而涉及115,946,48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轉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股本約7.4346%。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東無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屆滿日期	截至		截至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失效或注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王靖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3,518,500	—	—	3,518,500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1,305,250	—	—	1,305,250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1,305,250	—	—	1,305,250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1,305,250	—	—	1,305,250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1,305,250	—	—	1,305,250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1,305,250	—	—	1,305,250	4
陸驍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1,305,250	—	—	1,305,250	4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1,445,253	—	—	1,445,253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536,142	—	—	536,142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536,142	—	—	536,142	3
呂西林 ⁽¹⁾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536,142	—	—	536,142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536,142	—	—	536,142	4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549,630	—	—	549,630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203,895	—	—	203,895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203,895	—	—	203,895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203,895	—	—	203,895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203,895	—	—	203,895	4

附註：

(1) 呂西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屆滿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失效或注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其他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52,657,010	665,750 ⁽²⁾	—	51,991,260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7,701,832	40,875 ⁽³⁾	—	7,660,957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7,701,832	—	—	7,701,832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7,701,832	—	—	7,701,832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7,701,832	—	—	7,701,832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7,701,832	—	—	7,701,832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7,701,830	—	—	7,701,830	4
總計：				116,653,105	706,625		115,946,480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多於155,029,633股本公司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

- (2) 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8港元。
- (3) 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27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紀錄（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Joy Bright ⁽²⁾	受控法團權益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Best Partners ⁽³⁾	受控法團權益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⁴⁾⁽⁵⁾⁽⁶⁾	受託人	747,414,681(L) ⁽⁸⁾	47.63%(L) ⁽⁸⁾
		0(S) ⁽⁸⁾	0.00%(S) ⁽⁸⁾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57,457,995(L) ⁽⁸⁾	10.04%(L) ⁽⁸⁾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68,490,232(L) ⁽⁸⁾	23.48%(L) ⁽⁸⁾

附註：

- (1)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7.1806%及72.8194%分別由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 及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擁有。
- (2)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60.3960%及39.6040%分別由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 (3)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83%及17%分別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董事會報告

- (4)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Binks Trust的受益人(即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闌、呂西林及趙立森)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6)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張騫、關雄、鄭輝及王莉)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7) 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368,490,232股股份包括抵押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但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的349,959,317股股份。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開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09%的股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股份數目變為115,394,097股，包括抵押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但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的96,863,182股股份。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本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相應變為7.35%。
- (8)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1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評估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外，薪酬委員會亦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安排。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主席為孫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主席為周春生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股章程刊發後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290.4	29.3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	35%		248.7	142.6	106.1
研究開發	10%		71.1	20.4	50.7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42.6	28.5
	100%		710.6	496.0	214.6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理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實踐以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並加以改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繼續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姜海林先生擔任。儘管此行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該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的慣例，但姜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及整體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大量知識及豐富經驗。

從企業管治角度看，董事會的決定乃以集體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操縱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平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姜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廖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至中期報告日期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事項，請參閱第68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列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吾等可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令吾等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任何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683,085	641,952
收益成本	4	(474,996)	(449,490)
毛利		208,089	192,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c)	9,231	1,839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4	—	(33,30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718)	(90,9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4(f)	(156)	(304)
經營溢利		101,446	69,777
財務收入	4(d)	3,173	1,216
財務成本	4(e)	(6,803)	(5,43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	2,547	(371)
除稅前溢利	4	100,363	65,188
所得稅開支	5	(25,942)	(18,649)
期內溢利		74,421	46,53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682	46,539
非控股權益		(261)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 按期內溢利計算	6	0.05	0.0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74,421	46,539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10,026)	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0,026)	4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4,395	46,99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656	46,997
非控股權益	(26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31,816	27,074
投資物業		141,037	141,037
無形資產		1,257	—
商譽	8	235,445	230,66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9	26,137	19,750
遞延稅項資產		13,970	5,350
收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預付款項	12	240,119	—
其他資產		567	5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348	424,44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538	4,467
工程合約	10	800,410	777,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695,588	834,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9,831	555,2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806	5,571
已抵押存款	14	76,086	182,502
短期存款	14	111,670	112,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02,243	836,883
可收回稅項		2,006	—
流動資產總額		2,646,178	3,309,4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580,809	597,83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7,742	122,130
工程合約	10	251,313	559,531
計息銀行借款	17	180,000	289,9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7,965	6,537
應付所得稅		—	10,174
流動負債總額		1,097,829	1,586,208
流動資產淨值		1,548,349	1,723,2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38,697	2,147,6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513	36,281
資產淨值		2,183,184	2,111,4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276	276
儲備		2,179,431	2,111,131
擁有人權益		2,179,707	2,111,407
非控股權益		3,477	—
權益總額		2,183,184	2,111,407

姜海林
董事

潘建國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6	120,190	55,069	553,581	7,782	16,889	199,432	—	953,159
期內溢利	—	—	—	—	—	—	46,539	—	46,5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	—	—	—	458	—	—	4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8	46,539	—	46,997
發行股份	22	309,586	—	—	—	—	—	—	309,60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	4,943	—	—	—	—	4,943
派息	—	(50,000)	—	—	—	—	—	—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38	379,776	55,069	558,524	7,782	17,347	245,971	—	1,264,7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6	988,376	72,183	563,467	7,782	2,996	476,327	—	2,111,407
期內溢利	—	—	—	—	—	—	74,682	(261)	74,4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	—	—	—	(10,026)	—	—	(10,0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026)	74,682	(261)	64,395
收購子公司	20	—	—	—	—	—	—	2,738	2,73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000	1,00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19	—	—	3,644	—	—	—	—	3,6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	988,376*	72,183*	567,111*	7,782*	(7,030)*	551,009*	3,477	2,183,184

* 該等儲備賬組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79,43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1,13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74,421	46,539
將純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對賬所作以下調整：			
折舊及攤銷	4(b)	3,854	3,84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f)	2	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3,644	4,943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4	—	33,3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	—	(178)
遞延所得稅開支	5	10,305	8,5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	(2,547)	37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4(c)	(2,51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	300
財務收入	4(d)	(3,173)	(1,216)
財務成本	4(e)	6,803	5,434
		90,797	101,855
資產及負債增減：			
已抵押存款		26,055	41,1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457	(55,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661)	(67,472)
工程合約		(336,517)	(275,790)
存貨		(21)	(2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06	(4,6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8	2,9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759)	10,5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6)	74,917
應付所得稅		(12,180)	(10,619)
營運所得現金		(331,311)	(183,067)
已付利息		(6,803)	(5,434)
已收利息		3,524	1,2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590)	(187,28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590)	(187,2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	4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7	(6,972)	(1,760)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397)	—
短期存款投資		772	(67,72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7,350)	(7,6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673
收購子公司		5,284	—
收購其他實體之權益所預付的款項		(240,1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761)	(73,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50,000	1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9,998)	(145,15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0,361	(2,062)
已付股息		—	(15,2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9,6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619
上市開支		(17,275)	(8,501)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	—
融資活動所(用)／得現金流量淨額		(45,912)	308,217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629,263)	47,476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5,377)	4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883	177,1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43	225,1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西塔18樓1801A室(郵編：100020)。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涉及信息技術與實質交通基建的綜合運用；
-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增值服務業務 — 為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建設後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

2. 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詳見下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該修訂准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使用目前獲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所使用且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的相同過渡條款，而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闡明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對稱關係的觀點，並闡明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的情況。此外，該修訂規定，與政府及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作為呈報實體)所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修訂本)**

該修訂更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負債的定義，使實體可將供股及若干期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權益工具。該修訂於權利按比例授予實體非衍生權益工具中同類工具的全體現有擁有人，以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換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金額時適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的預付款(修訂本)

該修訂撤除有關實體為滿足最低資金要求預付供款而須承擔之意外後果的規定，准許實體將未來服務成本的預付款確認為退休金資產。本集團毋須遵守歐元區的最低注資要求，故該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指明在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的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的情況下，實體的列賬方法。該等詮釋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為抵銷金融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的權益工具視為已付代價，而已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已付代價按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此類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第三版準則修訂本，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明確措辭。各項準則均另列有過渡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業務合併

金融工具 — 披露

財務報表之呈列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

客戶忠誠計劃

2. 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續)

採納下列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撤銷對或有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應用日期之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僅屬現時擁有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方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或以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其他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i)強調定量與定性披露之間的關連以及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性質及程度；(ii)修訂若干定量及信貸風險披露以簡化披露；及(iii)規定披露持作擔保的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以及披露就有關最能反映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而增加的信貸額。

該等修訂亦增加明文指引，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權益各部分其他全面收入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或較早期間(倘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前應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續)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修訂規定就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分類變更、以及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中或然資產及負債的變更作出額外披露。
- (f)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在釐定獎勵信貸的公允價值時，實體應計及本應向不參與忠誠計劃的客戶提供的折扣及獎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i)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ii)已售貨品的發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來自：		
項目實施	680,603	630,902
銷售產品	2,482	11,050
	683,085	641,9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執行項目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473,758	443,969
銷售產品的出售存貨成本		1,238	5,521
		474,996	449,4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42,622	31,203
研發成本		8,629	3,303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8,128	7,046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	33,309
折舊及攤銷	(b)	3,854	3,8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轉回		—	(178)
外匯差額淨額		119	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c)	(9,231)	(1,839)
財務收入	(d)	(3,173)	(1,216)
財務成本	(e)	6,803	5,434
其他開支	(f)	156	304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422	17,227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6,839	5,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69	2,1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9)	3,644	4,94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1,148	1,386
	42,622	31,2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溢利(續)

(b) 折舊及攤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折舊	3,839	3,840
無形資產攤銷	15	—
	3,854	3,840

(c)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54	—
租金收入總額	6,665	1,775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公允價值收益#	2,512	—
其他	—	64
	9,231	1,839

* 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期內，本集團收購前共同控制實體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新疆瑞華贏」)額外29%股權。本集團完成收購額外股權後，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子公司。本集團原先所持51%股權已於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子公司前重新估值。新疆瑞華贏51%股權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於本期之收益表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溢利(續)

(d)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73	1,216

(e)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803	5,434

(f)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2	4
其他	154	300
	156	3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獲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一系列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開國稅所函[2008]55號，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按50%的過渡稅率10%納稅。該優惠稅率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遞增至25%。瑞華贏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優惠所得稅率為12%。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所得稅支出	15,637	10,140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與轉回	10,305	8,509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25,942	18,6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9,047,33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306,460,952)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74,682	46,53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569,047,334	1,306,460,952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由於附註19所披露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相關普通股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發行及擁有且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僱員，故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新增任何普通股。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6,97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60,000元)，惟有關設備並不包括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設備(見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3,8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84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售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000元)，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商譽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0,664
收購子公司	4,7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5,445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26,137	19,750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武漢辰光」) (附註(1))	中國	51%	60%	51%	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路特」) (附註(2))	中國	51%	60%	51%	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
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易構」) (附註(3))	中國	42.8%	40%	42.8%	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附註：

- (1) 武漢辰光權益持有人會議上的重要決議案須經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他事務則須經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武漢辰光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武漢辰光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武漢辰光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武漢辰光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2) 成都威路特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成都威路特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至少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成都威路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成都威路特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成都威路特增資人民幣7,650,000元。
- (3) 山東易構權益持有人會議上的重要決議案須經全數批准，其他事務則須經過五分之四的票數批准。山東易構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兩名代表。根據山東易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操控山東易構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山東易構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武漢辰光	703	(356)
新疆瑞華贏 (a)	—	(12)
山東易構	110	—
成都威路特	1,734	(3)
	2,547	(371)

附註：

- (a) 新疆瑞華贏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增購新疆瑞華贏29%的權益後擁有其80%的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新疆瑞華贏董事會成員由五名調整為三名，而本集團可委任兩名代表。根據新疆瑞華贏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批准。由於本集團於新疆瑞華贏董事會有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調整後，本集團能單方面操控新疆瑞華贏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新疆瑞華贏本期視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入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5,404	54,623
非流動資產	8,586	11,146
流動負債	(27,004)	(27,044)
資產淨值	46,986	38,7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及其他收入	25,395	3,601
成本及支出	(18,775)	(3,972)
所得稅	(1,584)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36	(3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 工程合約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800,410	777,87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51,313)	(559,531)
	549,097	218,344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3,717,755 (3,168,658)	2,626,221 (2,407,877)
	549,097	218,344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4,132	819,366
減值準備	(1,434)	(1,434)
	692,698	817,932
應收票據	2,890	16,504
	695,588	834,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要求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08,717	707,932
六個月至一年	386,451	51,462
一至兩年	88,487	62,976
兩至三年	10,338	11,900
三年以上	1,595	166
	695,588	834,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至180天的信貸期。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154,138	307,73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346,523	395,384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20,332	54,936
已逾期一至兩年	62,662	64,319
已逾期兩至三年	10,338	11,900
已逾期三年以上	1,595	166
	695,588	834,43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多名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項目。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項目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8百萬元)以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9百萬元)。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575,839	474,754
投標按金	35,969	27,325
向員工墊款	16,900	12,034
合約按金	84,929	29,855
其他	36,194	11,312
	749,831	555,280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預付款項	240,11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百萬元)乃墊款予若干董事／主要管理層，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247	841
在製品	115	123
製成品	5,176	3,503
	6,538	4,467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與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2,243	836,883
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已抵押存款	111,670 76,086	112,441 182,502
	389,999	1,131,826
減：收購時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短期存款	(111,670)	(112,441)
減：下列各項的已抵押存款		
— 銀行貸款	—	(80,361)
— 項目保函	(63,358)	(73,795)
— 應付票據	(12,728)	(28,346)
	(76,086)	(182,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43	836,88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收購時，短期存款為期12個月，銀行存款年利率為2.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與已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短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7.8百萬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38,380	506,545
應付票據	42,429	91,293
	580,809	597,83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百萬元)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足一年	520,055	463,254
一至兩年	13,424	26,767
兩年以上	4,901	16,524
	538,380	506,5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6,228	1,728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22,247	16,862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應計費用	—	17,380
其他應付稅項	48,378	75,852
其他	889	10,308
	77,742	122,130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無固定還款期。

17. 計息銀行借貸

	合約利率 %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5.35–6.94	50,000	169,998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5.23–7.26	130,000	120,000
		180,000	289,9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百萬元)以合約應收款項人民幣70.4百萬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百萬元以中國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授出的分別價值26.7百萬港元、4.3百萬美元及34.5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抵押。上述信用證分別以本集團存至中國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的存款26.7百萬港元、4.3百萬美元及34.5百萬港元作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9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按固定息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900,000,000股普通股	335	33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569,047,334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047,334股)普通股	276	276

1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116,653,105份可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在116,653,105份購股權中，58,170,393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8,482,712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0元；第二及第三批為每股人民幣2.00元；第四及第五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而最後兩批為每股人民幣4.00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44	4,94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WAEP)：

	數目 千股	WEAP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仍未行使	116,653	1.80
於本期已行使	(707)	0.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115,946	1.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行使	67,918	0.80
於本期已歸屬	9,747	2.00
於本期已行使	(707)	0.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76,958	0.95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 Marsh (Beijing) Risk Consulting Co., Ltd. 採用 Hull-White二項式模型(「HW模型」)參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

由於購股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授出，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業務合併

收購新疆得利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疆得利達」)

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新疆得利達57%股權。新疆得利達專門提供物流資訊解決方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 業務合併(續)

收購新疆瑞華贏

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增購新疆瑞華贏29%股權。新疆瑞華贏專注提供通信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收購前，新疆瑞華贏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附註9)。收購完成後，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

新疆得利達與新疆瑞華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設備	1,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73
貿易應收款項	2,609
存貨	2,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2
無形資產	875
貿易應付款項	(2,730)
建設合約	(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
遞延稅項負債	(307)
非控股權益	(2,73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389
收購產生的商譽	4,781
去年支付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3,68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801)
以現金結算	2,689

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32,000元。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及客戶名單，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 業務合併(續)

收購新疆瑞華贏(續)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7,973
於本期支付的現金代價	(2,689)
計入現金流量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5,284

自收購之日起，新疆得利達與新疆瑞華贏向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5,998,000元，令本集團除稅前純利虧減人民幣2,592,000元。

倘併購於期初發生，則本集團的當期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可達人民幣683,085,000元及人民幣74,421,000元。

預計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獲所得稅扣減。

21. 關連方披露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武漢辰光	413	—
	413	—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武漢辰光	1,220	1,189
	1,220	1,1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貿易</i>				
成都威路特		169	762	762
武漢辰光		314	314	—
		483	1,076	762
<i>非貿易</i>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a)	—	231	231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	(b)	4	4	4
北京瑞華贏控股有限公司*	(c)	—	894	894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d)	—	3,680	3,680
武漢辰光	(e)	1,319	1,319	—
		1,323	6,128	4,809
總計		1,806	7,204	5,571

附註：

- (a)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
- (b)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由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
- (c) 北京瑞華贏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59%的權益。
- (d) 新疆盛恒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新疆瑞華贏20%股權，而新疆瑞華贏為瑞華贏科技的合資公司。
- (e) 應收武漢辰光的款項包括應收股息人民幣1.2百萬元及本公司代武漢辰光支付的費用。

* 本公司代上述關連公司支付費用，該等公司其後已償還有關費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方披露(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貿易</i>		
成都威路特	1,550	2,150
武漢辰光	1,415	22
	2,965	2,172
<i>非貿易</i>		
山東易構	5,000	—
武漢辰光	—	4,365
	5,000	4,365
總計	7,965	6,537

與關連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結餘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將以現金結算。任何關連方應收或應付款項概無提供或獲得任何擔保。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2	6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6	1,3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7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258	2,0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分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整體解決方案分部，包括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分部，透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現有或計劃交通基建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c) 增值服務分部，提供整體及專業解決方案的建設後維護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組別管理的遞延稅項資產、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組別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15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來自專業解決方案業務中一名單獨客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7,521	450,675	14,889	683,085
分部間銷售	—	2,214	—	2,214
	217,521	452,889	14,889	685,29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214)
收益				683,085
分部業績	18,716	75,345	7,108	101,169
對賬：				
財務收入				3,17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公允價值收益				2,51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5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35)
財務成本				(6,803)
除稅前溢利				100,36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07,162	1,934,961	42,138	2,684,261
對賬：				
分部間資產對銷				(197,7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50,049
資產總額				3,336,526
分部負債	290,134	799,785	17,730	1,107,649
對賬：				
分部間負債對銷				(197,784)
未分配負債				243,477
負債總額				1,153,342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2,547
折舊及攤銷				3,85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6,137
資本開支*				249,554

*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收購子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費用及收購其他實體之權益所預付的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5,154	472,718	4,080	641,952
分部間銷售	—	—	—	—
	165,154	472,718	4,080	641,95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益				641,952
分部業績	15,073	98,888	263	114,224
對賬：				
利息收入				1,21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447)
財務成本				(5,434)
除稅前溢利				65,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24,294	1,969,795	22,874	2,716,96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23,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39,934
資產總值				3,733,896
分部負債	571,714	995,324	16,592	1,583,63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23,001)
未分配負債				361,860
負債總額				1,622,48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3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78)
折舊				3,8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750
資本開支*				1,760

*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費用以及收購其他實體之權益所預付的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83,085	641,95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而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4,11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而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收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4及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承擔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租約的租期為六個月至五年。根據該等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305	15,3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562	36,781
	61,867	52,12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兩至三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最低應收的未來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36	2,9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8	3,060
	7,584	6,059

25. 承擔

除上文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5,588	834,4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06	5,5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3,094	23,346
已抵押存款	76,086	182,502
短期存款	111,670	112,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43	836,883
	1,140,487	1,995,179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0,809	597,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65	6,537
計息銀行借貸	180,000	289,998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64	46,278
	798,138	940,6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5,588	834,436	695,588	834,4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06	5,571	1,806	5,5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3,094	23,346	53,094	23,346
已抵押存款	76,086	182,502	76,086	182,502
短期存款	111,670	112,441	111,670	112,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43	836,883	202,243	836,883
	1,140,487	1,995,179	1,140,487	1,995,179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0,809	597,838	580,809	597,8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65	6,537	7,965	6,537
計息銀行借貸	180,000	289,998	180,000	289,9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364	46,278	29,364	46,278
	798,138	940,651	798,138	940,65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工具。

2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級：按對所記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採用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級：按對所記錄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數據採用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

28. 呈報期後事項

收購eSOON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China eSOON Limited(由本公司擁有16.6%權益)就(其中包括)其以總代價24,000,000美元收購 eSOON Holdings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及若干其他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惟須遵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達成的條件。

行政總裁變更及委任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接替姜海林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姜海林先生會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此外，呂西林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9. 批准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